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補字第175號

原　　告　李文立

訴訟代理人　黃子浩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東懋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景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查原告訴之聲明第3項請求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核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規定，及民國113年12月30日修正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第2項規定，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下同）4,500元；訴之聲明第1、2項請求被告給付297,594元（含資遣費282,594元、違法扣薪15,000元）及向勞工保險局提繳158,406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專戶，訴訟標的金額為456,000元（計算式：297,594元＋158,406元＝45,6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180元，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3分之2裁判費即4,120元，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560元（計算式：4,500元＋6,180元－4,120元＝6,560元）。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2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周佳佩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2　　日

書記官　孫嘉偉